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2016年4月18日由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转型变更而来。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低碳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3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672,984.0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灵活配置股票和债券资产的基础上，精选受益于低碳经济的主题相关企业，追求持续稳健的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基金将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运行走势、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短期资产灵活配置，力图通过时机选择和捕捉未来受一定风险溢酬下获取较高收益的资产组合。 本基金实施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过程中还将根据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股票投资策略 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以低能耗、低污染为基础的“低碳经济”成为全球热点，低碳经济是一种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特点的发展模式，是以应对气候变化、保障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机结合为目的的新规则。本基金将沿着低碳经济的路线，把握其中蕴含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正中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zhaozz@chinamutare.com.cn	tglxfyjf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 (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95568
传真		021-60374934	010-58560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mutare.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57,541.50
本期利润	5,937,135.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711,046.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19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总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36%	0.88%	0.98%	0.57%	3.38%	0.31%
过去三个月	-0.34%	1.07%	-3.72%	0.77%	3.38%	0.30%
过去六个月	10.48%	0.90%	7.26%	0.77%	3.22%	0.13%
过去一年	-11.69%	1.06%	-0.52%	0.75%	-11.17%	0.31%
过去三年	-19.12%	1.04%	0.29%	0.60%	-19.41%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92%	1.10%	-0.65%	0.60%	-21.27%	0.5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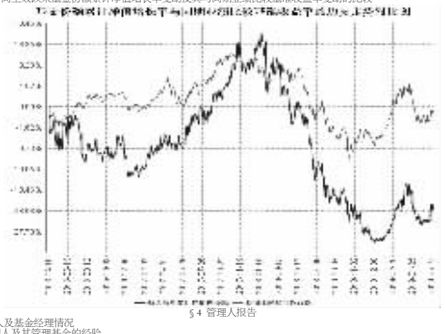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三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十二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1年12月26日生效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08年5月8日生效的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1年8月4日生效的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6年12月7日生效的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3年6月4日、2015年6月9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7月6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11日生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家涵	权益投资部总监，公司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2019年2月28日	-	14年	经济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自营资金部职员，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交易部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公司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曾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2日	2019年3月6日	11年	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上海世纪恒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爱立通工业自动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体系涵盖投研、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并通过明确投资权限划分、建立统一研究报告管理平台、分层次建设适用各公司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应用投资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交易价差、成交量等信息化分析评估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表现较强的韧性，上半年国内GDP同比增长6.3%，处于6%至6.5%的预期目标区间；城镇新增就业737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5%左右；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外汇储备保持在3万亿美元以上。整体来看，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显示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在不断增多。
资本市场方面，年初以来，政策等问积极为中长期资金入市创造条件；加大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推动债券市场统一监管、积极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试点推出RQFII制度人民币跨境、港人投资、投资范围扩大、存量及新增杠杆资金有限、而从增量资金来源上看，外资、保险资金及银行理财等中长线资金不断入市，也成就了二季度核心资产爆发的行情。
市场运行及基金配置方面，由于一季度社融等宏观经济数据大超预期，市场风险偏好逐步增加，因此本基金2019年一季度在配置银行、券商等核心资产外，主题方面重点关注海南自贸区、燃料电池等板块的投资机会。二季度，中美经贸关系由于“华为禁运”等事件影响较为紧张，市场风险偏好明显下挫，而以社保类基金、保险资金、外资为代表的长期资金的流入，消费龙头、核心资产出现持续上涨，本基金在二季度后期重点配置以上50为代表的大盘蓝筹等核心资产，看好核心资产业绩的确定性及成长性。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197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26%，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22%。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方面，下半年我国经济发展处在全球经济放缓和国内新旧动能转换的震荡期。国外方面，进入2019年，国际金融环境收紧，中美贸易紧张局势升级，全球扩张显著减弱，2019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同步放缓，对中国经济增长构成潜在风险。国内方面，经济结构也正随着经济增速的逐步放缓长产生结构性变化，传统产业、汽车、基建等传统支柱产业面临业绩增速下滑压力仍大，小幅刺激能力偏弱；基建投资增速在下半年可能有所回升，但回收幅度偏小，预计下半年房地产投资压力较大，增长将明显下滑，而下半年制造业投资增长仍显乏力，预计维持在低个位数区间，外贸企业以及受全球供应链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预计制造业投资在近一到两年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预计全年GDP在2.4%左右，下半年的通胀有望见顶回落，通胀压力有限，预计货币政策将由二季度观察期转入边际宽松期。
市场走势方面，在下半年经济下行风险可控，消费有韧性，货币政策总体宽松，不走地产和基建“负债型”经济老路的背景下，同时，以减税为代表的国内市场化改革加速，以科创板为代表的大力提高直接融资占比的资本市场建设，以及以外资、险资为代表的中长期资金持续入市的情形下，我们坚定看多全年结构性牛市行情。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估值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估值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估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总监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及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核算，并签署相关意见，基金经理参与估值。与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不需分配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时间段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6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7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了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于2019年6月10日恢复到5000万元以上。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在对基金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4.7.1	7,153,386.61	15,583,497.96
结算备付金		185,797.56	450,755.46
存出保证金		98,723.59	80,54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0,747,185.00	7,209,280.00
其中：股票投资		90,747,185.00	7,209,28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51,100.06
应收利息	6.4.7.5	1,538.86	3,594.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02.83	4,24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98,189,334.45	24,383,01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2,861.78	9,206.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253.52	30,925.63
应付托管费		14,708.92	5,154.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30,714.05	335,710.66
应交税费		-	4.8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1,749.47	176,797.90
负债合计		478,287.74	557,800.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57,672,984.03	42,473,162.85
未分配利润	6.4.7.10	-59,961,937.32	-18,648,04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11,046.71	23,825,12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89,334.45	24,383,011.37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6197元，基金份额总额157,672,984.03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6,904,982.04	-6,213,039.32
1.利息收入		57,521.89	35,828.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7,508.25	35,392.81
债券利息收入		13.64	435.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59,298.08	-4,390,140.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054,722.31	-4,573,449.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237.40	-26,151.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696,338.37	209,459.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079,594.18	-1,860,213.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567.89	1,486.38
减：二、费用		967,846.36	992,402.82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241,463.31	260,044.28
2.托管费	6.4.10.2.2	40,243.81	43,340.72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交易费用	6.4.7.19	671,037.84	604,655.4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0.01	1.60
7.其他费用	6.4.7.20	15,101.39	84,360.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7,135.68	-7,205,442.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7,135.68	-7,205,442.14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473,162.85	-18,648,041.71	23,825,121.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37,135.68	5,937,135.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199,821.18	-47,251,031.29	67,948,789.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779,824.36	-52,099,140.12	75,680,684.24
2.基金赎回款	-12,580,003.18	4,848,108.83	-7,731,894.3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672,984.03	-59,961,937.32	97,711,046.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89,710.08	-5,521,445.54	37,868,264.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05,442.14	-7,205,442.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55,360.72	70,531.26	-884,829.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03,613.20	-382,104.60	1,721,508.60
2.基金赎回款	-3,058,973.92	452,635.86	-2,606,338.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434,349.36	-12,656,356.42	29,777,992.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克磊 同译文 黄宇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2号文《关于同意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1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212,569,189.32份基金份额。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4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原《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企业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8年年度报告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缴纳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1,463.31	260,044.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469.68	66,248.8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243.81	43,340.7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9,234,489.16	9,234,489.1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234,489.16	9,234,489.1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8600%	21.7600%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53,386.61	52,655.87	12,057,365.23	32,193.52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